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15號

原告 隱作設計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安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孝璋律師

被告 松勤玖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鍾念庭

訴訟代理人 顏永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務金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伍拾肆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，給付之訴以所請求給付標的物之價額為準，確認之訴以所確認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形成之訴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準。另在積極確認之訴，以原告請求確認之法律關係之金額或價額或所有之積極利益為準，但在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之某特定法律關係不成立或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利益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原告對於被告之債務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5,805元，超過此部分之債務不

01 存在；(二)被告應返還原告48萬4,195元暨自民事起訴狀繕本
0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係以
03 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上開第(一)、(二)項聲明一為確認之訴、
04 一為給付之訴，標的各不相同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價額
05 應合併計算之。又依被告提出之民事答辯狀，被告稱原告至
06 其管理之松勤玖號社區進行裝修工程，因施工不慎造成社區
07 設備嚴重毀損，迄今共積欠被告221萬8,648元（即修繕、檢
08 修費用96萬1,648元＋公設維護費用60萬9,000元＋罰款64萬
09 8,000元）未給付，是原告上開第(一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
10 額，即應以被告對原告主張之積極利益197萬2,843元【計算
11 式：221萬8,648元－24萬5,805元＝197萬2,843元】，即原
12 告請求確認債務不存在之金額定之，再加計原告第(二)項聲明
13 之訴訟標的金額48萬4,195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
14 45萬7,038元【計算式：197萬2,843元＋48萬4,195元＝245
15 萬7,03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354元，未據原告繳
16 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17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2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25 書記官 楊婉渝